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》)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制订了《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,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

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做出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